

质量的关注引导。优化首次备案要求，提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的有关要求，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一体化管理和质量管理，提升职业责任风险承担能力，强化信用约束。

二是完善管理闭环，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全流程监管。完善重大事项备案、年度备案要求，在首次备案基础上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持续符合备案要求，增加注销、整改等管理流程，实现进出有序，并通过联合核验等方式提升监管有效性。

三是加强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财会〔2023〕10号）等的衔接协调，对有关备案信息填报流程、备案材料模板以及文字表述等作了修改完善。

问：如何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答：《办法》自2025年4月14日起施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将在以下方面切实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一是加大解读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办法》的解读，促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准确理解和有效执行，切实提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胜任能力。二是强化备案指导。完善相关备案平台系统，加强信息共享，便利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操作。加强备案具体指导，逐步稳妥完成过渡。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同，统筹用好现场和非现场、线上和线下等监管方式，有序开展备案相关的核验、公告等管理工作。□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 就《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 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为规范做好会计奖惩信息记录归集，近日，财政部印发了《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办法（试行）》（财会〔2025〕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一是出台《管理办法》是落实党中央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2025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这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作出了系统部署，为做好会计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指明了方向。出台《管理办法》，有力有效归集财政部门在会计领域作出的表彰奖励、行政处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二是出台《管理办法》是推动

会计法有关要求落实的必然要求。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在第四十七条增加“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编制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将行政处罚、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并将会计法作为纳入依据。出台《管理办法》，是落实上述规定要求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更好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会计法。

三是出台《管理办法》是进一步加强会计诚信建设的现实需要。近年来，财政部通过完善法律法规、树立道德标准、深化教育引导、加大惩戒力度等方式，持续推动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取得积极成效。进一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提升会计诚信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需要持续加强会计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当前，会计奖惩信息等存在归集标准不够统一、归集程序不够明确等问题，需要健全相关制度，为完善会计领域信用管理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问：《管理办法》的起草发布经历了哪些过程？

答：2024年4月，我们启动《管理办法》前期研究工作。就会计奖惩信息记录归集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调研，与来自省级财政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等单位充分交流，就相关内容进行了逐条研究，对其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题论证，在此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9月印发，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印发以来，各有关方面积极反馈。反馈意见总体上认为出台《管理办法》有助于全面准确归集财政部门作出的表彰奖励、行政处罚信息，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为做好相关信息记录提供了制度保障。我们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修

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履行审核批准程序后，于2025年3月正式印发。

问：《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管理办法》共14条，包括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会计奖惩信息的归集范围、时间与载体，异议提出与错误更正等有关要求。

《管理办法》明确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记录、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动态更新的原则。归集的奖惩信息中，表彰奖励信息是指单位、个人受到财政部门关于会计工作的表彰奖励情况；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单位、个人因违反会计法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财政部门应当自作出相关行政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全国会

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对相关事项进行记录。单位或个人对全国统一平台上记录的本单位或本人的会计奖惩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全国统一平台向作出记录的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财政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实并更正，无需更正的，应告知申请的单位或个人并说明理由。

问：《管理办法》在实施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财政部将督促各地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基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做好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确保会计奖惩信息及时完整准确记录，有力有效推动会计领域信用管理工作。□

图片新闻

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暨CJAS 2025年第一次学术研讨会举办



不久前，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暨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CJAS) 2025年第一次学术研讨会在福州举办，会议主题为“中国自主会计知识体系与中国会计研究国际影响力”。开幕式上，福州大学副校长邱挺、中国会计学会副秘书长刘国强、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新民、CJAS联合主编陈汉

文分别致辞。张新民、香港中文大学吴东辉、香港理工大学王冲分别作“财务分析与财会研究”“做好中国会计研究”“气候变化风险研究的会计响应”主旨演讲。本次研讨会遴选30篇论文在6个分会场进行现场报告，围绕财会审基本理论与中国自主会计知识体系的融合与创新研究，数智时代数据资产的价值创造与会计职能转型，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会计中的应用、挑战与机遇，新质生产力驱动下的会计理论创新与实践变革，统一大市场下的会计、财务与审计问题研究，财会监督、内部控制与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双碳”背景下会计、财务与审计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等主题展开深度研讨和点评。

（本刊记者）